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各項保險商品

·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更新資料日期：100年7月 維護單位：行政管理部

主約

1. 汽車及機車等競賽選手。
2. 賽馬選手。
3. 飛機、汽車、機車等職業性試運行者，具有危險性之特技表演者。
4. 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拒保」類。

附約

1. 汽車及機車等競賽選手。
2. 賽馬選手。
3. 飛機、汽車、機車等職業性試運行者，具有危險性之特技表演者。
4. 礦、煤坑坑內工作者。
5. 火藥、爆竹製造工作者或爆破工作者。
6. 潛水工作者。
7. 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責佈雷或爆破任務之工兵等。
8. 隧道工作人員。
9. 特技演員、馴獸師。
10. 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之「拒保」。

※依 99.12 本公司危職承保規定摘錄。